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7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的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鉴于此规定，公司需要对本次收购深圳快闪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作出调整，因而公司拟取消将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针对收购北京智创股权项目的并购贷款，贷款规模不超过2016年度至2018年度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4,040万元)的60%，即8,424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银行根据公司向交易对方的付款进度放款，公司将以相应的北京智创股权份额提供质押。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针对收购北京优力股权项目的并购贷款，贷款规模不超过收购北京优力90%股权对价的60%，即14,364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五年，银行根据公司向交易对方的付款进度放款，公司将以相应的北京优力互动股权份额提供质押。

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为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冯毅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额度的借款。贷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展期；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息）。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冯毅先生和冯华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